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第五條第七款，以協助原住民專班學生順利就學助學計畫之住宿補助項目，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五專 1-3 年級原住民專班學生得提出申請，若該生同時具有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身分，擇優申請之。
- (二) 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、學務組會同舍務人員確認名單，並提請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議核定後，補助該學期之住宿費，但不含網路及各項加值費用。
- (三) 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專班學生，宿舍樓層及房型由校方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本項住宿優惠，不包含非學期間，如寒暑假等短期住宿。
- (五) 通過申請之學生，每學期應配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，服務內容由舍務人員安排，並執行學生之輔導與考核。
- (六) 學生休學、退學之住宿費補助方式同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未逾 1/3 學期休退學補助 1/3 住宿費；未逾 2/3 學期休退學補助 2/3 住宿費。
- (七) 學生復學之該學期曾補助過，則不再補助之。

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